证券代码: 839023

证券简称: 慧居科技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江阴市国际大酒店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耿鸣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,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2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6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,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12)和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17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-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三)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四)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-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报告[天衡审字(2017)01156号],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,852,762.78元,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-15,301,150.08元,本年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-2,448,387.30元。

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,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为: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自挂牌以来,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,本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分别从不同的 角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比较完整的规定,规范关联交易。

- 1)2016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
- (i)公司向关联方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1,500.00万元;
- (ii)太原公司收取关联方中石化新星双良地热能热电有限公司房租134.30万;
- (iii)太原公司向关联方山西钛阳能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借款 50 万:
- (iv)兰州双良向关联方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污水槽,实际发生金额 13.5 万元;
 - 2) 关联方介绍
 - a、关联方名称: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;

关联方基本信息: 注册资本: 105000 万人民币; 法定代表人: 缪双大; 成立日期: 1987 年 12 月 25 日; 经营范围: 空调系列产品、空调配套产品及零配件、普通机械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交通运输设备、停车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(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)、金属制品、压力容器(仅限子公司经营)、溴化锂溶液、建筑装潢材料、金属材料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; 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、纺织品、纺织原料、塑料制品、热塑性复合材料、煤炭的销售;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销售; 企业管理服务; 仓储(不含危险品);绿化管理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; 下设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b、关联方名称: 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: 注册资本: 1680 万美元; 法定代表人: 缪舒炎; 成立日期: 1996 年 03 月 26 日; 经营范围: 住宿及相关服务[限餐饮服务(特大型餐馆, 含凉菜, 含生食海产品, 不含裱花蛋糕)、KTV 包间服务、理发店、公共浴室、酒吧、游艺厅(限棋牌室、健身房、保龄球馆、网球馆、桌球室、乒乓球室); 附设卖品部(在酒店客人范围内零售各类预包装食品、书报刊、日用百货、服装、工艺美术品); 商务中心服务]; 会议及展览服务、大型活动组织服务、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
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c、关联方名称: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: 注册资本: 3000 万美元; 法定代表人: 单昱林; 成立日期: 2000 年 3 月 30 日; 经营范围: 生产锅炉、压力容器及其零配件; 锅炉安装、修理、改造业务; 从事金属材料、玻璃制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、日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(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

d、关联方名称: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: 注册资本: 162049.580800 万人民币; 法定代表人: 缪志强; 成立日期: 1995 年 10 月 5 日; 经营范围: 冷热水机组、热泵、空气冷却设备、海水淡化节能设备、污水处理设备、压力容器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; 合同能源管理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。
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e、关联方名称: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: 注册资本: 12000 万人民币; 法定代表人:

缪志强;成立日期:2007年11月1日;经营范围:新能源设备、电子设备、焦化设备、耐火设备、化工设备、热力设备、管道设备、烟气余热热泵机组、能源综合回收设备及其零部件、其他环保设备的制造、加工、研究、开发、销售;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;合同能源管理;利用自有资金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;吸收式供热机组、工程抢险车、移动蓄能供热车、燃烧器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产品的销售;设备及管道的安装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f、关联方名称: 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:注册资本:1000万元人民币;法定代表人:路永南;成立日期:2000年8月4日;经营范围:制造: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。服务: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承包,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技术开发,室内美术装饰,环境技术咨询,承接市政工程、排水工程(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);批发、零售: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,普通机械,监测设备,化学试剂、化工原料(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),办公自动化设备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,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);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

g、关联方名称: 北京中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: 注册资本: 30000 万人民币; 法定代表人: 马培林; 成立日期: 2012 年 10 月 19 日; 经营范围: 融资租赁业务; 租赁业务;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; 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%股份

h、关联方名称: 江阴双良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:注册资本:3000万;法定代表人:缪志强;成立日期:2015年6月24日;经营范围:合同能源管理;空调、热泵、空气冷却设备、海水淡化节能设备、污水处理系统、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调试、维修、保养及技术咨询与培训;节能项目投资;工业余热利用;节能系统工程的诊断、设计、改造、运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
i、关联方名称: 山西钛阳能光热发电有限公司

关联方基本信息:注册资本:15000万元;法定代表人:李泽;成立日期:2013年8月2日;经营范围:电力项目及高新技术的开发、建设、维护、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;光伏发电设备、风力发电设备、机电设备、高低压电气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的制造、

开发、销售;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;电力产品、五金交电、电线电缆、金属材料的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董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

3)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)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关联股东: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李宝山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,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,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拟调整部分董事薪酬(最终薪酬数字结合公司运营情况确定,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和绩效奖金等报酬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 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。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其工作勤勉尽责,坚持公允、 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,公司 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审议通过关于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6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陈鹏、骆沙舟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